



為新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首次供款時，要注意每年的特別日子

僱主有責任為新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準時繳付全數強制性供款，否則任何逾期登記及/或支付供款都可能被積金局徵收罰款及/或附加費。因此清楚為新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期限及支付首次供款的日期是十分重要的。

有關登記期限之詳情，請參閱僱主行政指南中的「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下的「一般規定」。

首次供款：

你應在僱員受僱第 60 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一日後的第 10 日或之前，把首次供款支付予受託人。可是，每年都有一些特別日子僱主必須加倍注意，這是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正好是該月份的最後一天，而這天剛巧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會順延至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然而，僱主為僱員支付首次供款的日子則維持不變。

例如，某新僱員的第 60 日受僱日子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該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可順延至下一個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即 2016 年 5 月 3 日）。然而，（當計算供款日時）特准限期的終結日及首次供款的日子沒有變動，而僱主為該新僱員全數作出首次供款的限期仍維持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不變。

以下列舉了於 2016 年要注意的特別日子，它們與上述例子有著同樣的情況，僱主們應多加留意：

受僱日	受僱的第 60 日	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	正確的首次供款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20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20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